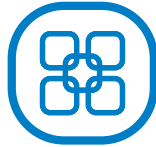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公 佈

本公佈乃由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完成，而目標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西南地區之若干混凝土、熟料及水泥製造公司(「製造公司」)之多數權益)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仲裁通知副本，連同就少數股東根據相關合資協議於製造公司持有之若干優先購買權之相關仲裁申請。

鑑於已收到該通知，本集團正在搜集有關潛在仲裁之資料，並將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仲裁之進一步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計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